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14-04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
- 股权登记日期:2014年7月16日(星期一)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公司”)定于2014年7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已于201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37)。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01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对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提案》	否
2	《关于变更公司一名董事的提案》	否
2.01	候选人——陈红女士	

上述事项已经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以上提案中,第1项提案为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2进行表决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集中使用。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全文刊载。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该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 登记时间: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17:00
-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 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

4.登记手续:

法人持持股,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个人持有股份,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二、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桂挂牌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738258	首旅股票

2.表决提案

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提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提案1,以2.00元代表提案2,以3.00元代表提案3,以此类推。在提案组2中,申报价格2.01元代表提案组2的第1个计票项。

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提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2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A股股权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请H股权益分派事宜另行公告。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437,541,278股(其中A股为2,807,965,833股,A股为629,585,4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元(含税)。

扣税后,除OPIU(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及ROPIU(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27元,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285元,A股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税款;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扣税款人民币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扣税款人民币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扣税款;对于OPIU、ROPIU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3日;A股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4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4日,公司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朱以华书面发表,做出以下决议:

-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2:30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4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4日,公司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长周和茂书面发表,做出以下决议:

-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2:30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4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远兴能源”),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远兴化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7,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为博源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为伊化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4.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5.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6.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7.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8.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9.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10.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11.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12.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14-02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总计	32,054	7,161	411.32
国内	16,479	7,176	198.37
国际	11,946	5,044	161.94
地区	3,335	18,091	51.01
			16,735

重要说明:

-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与实际运行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人选央企改革试点企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日前从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获悉,2014年7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宣布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为本次国务院国资委选定的中央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和中央企业董事会行使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三项职权试点企业之一,对上市公司影响,待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明确具体方案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请参见2014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07月1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10,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4.投资收益率:理财产品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持有期限在1-30天的收益率为3.20%,持有期限在31-60天的收益率为3.60%,持有期限在61-90天的收益率为3.80%,持有期限在91-180天的收益率为4.30%,持有期限在181-270天的收益率为4.60%,持有期限在271天以上的收益率为5.00%。
- 5.投资起始日:2014年07月16日
- 6.理财产品的期限:赎回时间为工作日实时赎回交易
- 7.投资范围: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等投资工具投资占比不低于10%、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投资工具投资占比不低于10%、信贷资产、委托贷款等投资工具投资占比不超过90%,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投资工具投资占比不超过90%。
-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 10.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折价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本金或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生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降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本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资产如出现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将资金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资产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根据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取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3,518.06万元,负债总额15,629.67万元,营业收入2,774.74万元,净利润-0.16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交易:工程公司内蒙古博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7.股东持股比例:内蒙古博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4%,李立强8%,陈惠君4%,王彦成4%。

8.主要财务分析:工程公司向内蒙古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工程公司向内蒙古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化学品的资质与实力。

(二)内蒙古高纯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伊高化学”)

1.注册资本:16,000万元

2.营业执照注册号:152700400000226

3.经营范围:环保型新型陶瓷材料、陶瓷材料、甲醇、二甲醚及其下游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4.经营业绩:内蒙古博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4,506.70万元,负债总额107.28万元,营业收入9,958.50万元,净利润-7,087万元。(未经审计)

6.股东持股比例:工程公司持股80%,鄂尔多斯市伊化公司持股20%。

7.关联交易:工程公司向内蒙古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工程公司控股公司。

8.主要财务分析:伊高化学向内蒙古子公司内蒙古高纯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博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资质与实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各方均不存在与关联方公开市场价值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子公司市场定价原则则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并提供、接受劳务,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进行此类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

2.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7,000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为博源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2.为伊化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3.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4.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5.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6.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7.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8.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9.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10.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11.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12.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13.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14.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15.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16.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17.为远兴化工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2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金王,证券代码:002094)自2014年7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19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6日起停牌。

2014年7月3日本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